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補字第895號

原告 統能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俊偉

原告 謝王錦華

賴運興

郭秀麗

徐秀廷

實德環球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楊海成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原告 茂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柳惠馨

上八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高宏銘律師

被告 蕭燦然

呂金蓮

蕭德一

劉倪月

倪富雄

蕭夏子

蕭秀芝

倪啟修

蕭世楠

倪顥珈

蔣雪珍

吳建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

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277,425,284元（即

以新北市○○區○○段○○○號土地之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191,00

0元x面積 1,688.94平方公尺x如附表所示原告之權利範圍 0000000/00000000=277,425,284,元以下四捨五入),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58,211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6 日
民 事 第 六 庭 法 官 楊 千 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0 日
書 記 官 郭 德 釗

附表：

	原 告	應有部分
1	統能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3961/335468
2	謝王錦華	3593/335468
3	賴運興	35111/335468
4	郭秀麗	59740/335468
5	徐秀廷	16800/335468
6	實德環球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59741/335468
7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8275/0000000
8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8275/0000000 (信託)

(續上頁)

9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8275/0000000 (信託)
1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069/670936 (信託)
1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8275/0000000 (信託)
1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8275/0000000 (信託)
1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069/670936 (信託)
14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8275/0000000 (信託)
1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8275/0000000 (信託)
16	茂泰工程有限公司	14375/335468
	共計	0000000/0000000 (即 0.86)